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罗群

联系电话：0762-5681603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和平县民政局 2025 年特困人员供养护理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和平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是保障困难群众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护理。对辖区特困人员救助人员实行照料、看管、监护等协助处日常生活等，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每月特困人员护理费。

（二）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17.22 万元，实际分配金额为 290.56 万元；

（三）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为 290.56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发放每月特困人员护理费。

（四）绩效目标情况。

过程指标：资金支出率为 100%。

质量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98%。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五）内控制度情况。

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资金统筹安排用于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全部按照预算内资金予以使用。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实施，项目立项论证充分，项目实施规范，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组织绩效自评。过程目标 20 分，产出目标 35.16 分，效益目标 40 分，绩效自评分数 95.16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优。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和研判，把资金预算做到更精准。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